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4936號

債 權 人 曾元嵩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芯芯創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究為「111年11月29日」或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